

投保须知

【基本信息】

本产品为国华1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A款，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[2016]474号，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本公司在北京，上海，重庆，天津，江苏省，浙江省，安徽省，河南省，湖北省，湖南省，广东省，四川省，山东省，河北省，山西省，辽宁省设有分公司。本产品在本公司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。

【产品介绍】

1.产品特色：

百万保障 首年最高可投保 50 万元，续保最高可投保 100 万元！

保费更低 每 10 万元保额 19 元起，交费一次，保障一年！

保证续保 若未发生理赔，本公司承诺保证费率保证续保至 80 周岁！

2.1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约定的恶性肿瘤，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，保单终止；

2.2 等待期：90 天；

3.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趸交，保险期间为 1 年，自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；

4.本产品可续保至 100 周岁，可保证费率保证续保至 80 周岁；

5.保证续保：每年期满时本公司不会因为被保险人健康变化等原因而拒绝承保，直至发生理赔；

6.保证费率：续保费率仅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变化而变化，本公司不会因为被保险人健康变化等原因增加费率；

7.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 28 天-60 周岁（含）。若被保险人为成年人，则投、被保险人必须为同一人；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，投保人必须为被保人父母；

8.累计重疾风险保额限额：40 周岁及以下，首年最高可投保 50 万元；41-50 周岁，首年最高可投保 20 万元；51-60 周岁，首年最高可投保 10 万元；

9.连续投保指续保同一险种，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；续保须符合我司承保条件，每次续保时均按被保险人当时年龄对应费率收取保费；

10.在第二年投保（也就是第一次续保）的时候（也仅限于这个时候）保额可以翻番，免核保；

11.本产品无犹豫期，退保会造成损失，请谨慎操作；

12.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“恶性肿瘤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2.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已患有恶性肿瘤；

12.2 被保险人酗酒、殴斗、服用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
12.3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
12.4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“恶性肿瘤”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。

13.投保人的职业须是以下种类中的一种：内勤人员、外勤人员、私营企业主（不亲自作业）、村委会居委会人员、学生、家政服务人员、自由职业内勤、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、离退休人员（无兼职）；

14.抗癌能力基因检测服务：凡购买本产品均赠送一次抗癌基因检测服务，该检测能预测潜在癌症风险，评估综合抗癌能力，查看防御癌症体质，了解自身对各种癌症的易感性，对有

风险的癌症作针对性预防。您在购买后可以通过联系在线官方客服或拨打国华客服热线：(021)95549 来咨询抗癌基因检测服务的具体使用方式。该服务使用有效期限为 30 天。

【服务流程】

1.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。如您需要发票，请拨打客服热线：(021) 95549。

2. 线下退保流程：为了方便您尽快办理退保业务，请准备好以下资料并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25 号楼 6 楼 客联中心电子商务收

- 1、身份证反面复印件
- 2、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
- 3、解除合同申请书

注：解除合同申请书请至国华人寿官网进入“单证下载”页面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自行下载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随时拨打国华人寿客服热线（021）95549 咨询。有可能造成您的损失，请您谨慎操作。

3. 相关保险金的支付方式：理赔款将会在我们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，退保金我们将直接退回您交费的账户。

【重要告知】

如实告知义务：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我们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【其他信息】

1.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，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
2.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(021) 95549。

【健康告知】

被保险人目前或既往没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恶性肿瘤、白血病、血管瘤、良性脑肿瘤、慢性肝炎或肝硬化、多囊肾、溃疡性结肠炎、艾滋病或 HIV 感染、体表或体内肿块、息肉、结节、黑痣增大、淋巴结肿大、反复头痛、头昏、胸痛、咯血、气喘、肝区不适、腹痛、血尿、便血、紫癜、消瘦（近三个月内体重变化未超过 5 公斤）、过去五年内未曾因病（非意外事故）导致连续服药、接受治疗超过 30 天、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。

【偿付能力】

截止 2017 年第 2 季度末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8.51%、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，其中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。